

中共华中师范大学委员会 华中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党政字〔2019〕1号

关于印发《华中师范大学 2019 年工作要点》的 通 知

校内各单位：

《华中师范大学 2019 年工作要点》已经学校 2019 年第 6 次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学校将分别在六月底和十二月底对工作要点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报各项工作的完成情况。

中共华中师范大学委员会 华中师范大学

2019 年 2 月 24 日

华中师范大学 2019 年工作要点

2019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深入实施“奋进之笔”，攻坚克难、狠抓落实的重要一年。

2019 年学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落实巡视整改任务，开好第十二次党代会，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高质量发展，继续深化综合改革，全力推进“双一流”建设，提升办学综合实力和国际影响力，书写开启新时代学校事业发展新局面的“奋进之笔”，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一、坚决落实巡视整改任务，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1. 认真落实巡视整改任务。对照巡视反馈的四个方面 13 项 39 个问题，按照时间节点认真落实巡视整改方案和任务清单。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发挥党委政治建设统领和思想建设引领作用。强化党的组织建设，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切实履行“两

个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着力推动管党治党从宽松软加快走向严紧硬。党委切实履行巡视整改主体责任，将两轮巡视整改贯通起来一起整改，确保整改取得实质性长期实效。

2. 深入开展理论学习。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学术、进学科、进课程、进培训、进读本。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教育部直属高校深化巡视整改暨推进巡察工作座谈会议以及第26次全国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教育部直属高校工作咨询委员会第28次会议精神。出台《华中师范大学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实施意见》，举办学习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报告会和培训班。抓好校院两级党委中心组学习，中心组成员结合学习体会和分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形成1-2份调研报告，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有效的政策举措。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分中心建设，实施学习研究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大攻关行动。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中设立“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专项”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

3. 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党委切实担负起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重构学校政治生态。围绕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落实落细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和民主集中制。出台校级议事协调机构清理方案和《华中师范大学党政管理类委员会（领导小组）工作规程》及各委员会议事规则。围绕加强班

子凝聚力、战斗力，从严从实加强校领导班子建设。进一步落实党委书记抓班子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执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华中师范大学领导班子成员行为规范》。严格执行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规矩，树立正气，切实从严管理干部。通过学校中层干部的轮岗、换届、提拔等工作，明确传导“人人埋头做事、业绩群众公认、进步组织关心、违规严肃处理”的鲜明导向。

4. 开好学校第十二次党代会。系统总结过去五年的成绩，围绕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和教育现代化，瞄准办好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使命担当，科学谋划学校未来一段时期的办学战略定位，明晰发展目标、思路和举措，加快推进学校内涵式、高质量发展。启动编制学校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 2035 战略行动规划，为学校长远发展绘制新蓝图，制定时间表。

5. 加强宣传思想工作。持续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加快建设已获批的省部级试点项目，开展校内试点项目立项建设，提升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质量和水平。进一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召开 2019 年意识形态工作会议，切实维护好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安全，加大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的工作力度。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加大主流思想舆论建设，推进融媒体建设，

结合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五四运动 100 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主题宣传和教育活动。争创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继续深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有序推进校园文化建设，丰富校园文化形式，提升校园文化活动质量。

6. 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全面落实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持续深入开展“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主题党日活 动。全面对标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选树表彰先进典型，推进基层党建示范创建。围绕“支部建设年”要求，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深化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工程建设。加大在高知群体中发展党员力度，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规范选人用人程序，改进干部选拔方式，构建良好的选人用人生态。加强干部日常培训、管理和监督。实施《华中师范大学组织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严格执行“党员院长兼任分党委副书记”的规定。

7. 全面推进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召开 2019 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大会，压紧压实责任传导链条。提高执纪监督能力，落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加强宣传、教育和引导，以身边案例警示教育身边人。进一步加强关键领域监管和廉政风险防范。继续严肃整治和查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违规违纪问题，加大典型案例通

报曝光和问责力度。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加强纪检队伍自身建设。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在有条件的单位试行二级纪委或派驻纪检干部。总结巡察试点工作经验，加快推进校内巡察工作，全年完成对6个二级单位党组织的巡察工作。

二、奋力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

8. 深入推进一流学科建设。严格对标国家“双一流”建设方案和《华中师范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建设方案》，优化学科专业布局。完善一流学科重点建设推进机制，制定并实施《一流学科特区管理办法》，召开一流学科建设推进会，分层分类加快推进一流学科建设。健全以绩效改革为核心的学科建设成效保障体系。健全“一级学科责任机制”，推进一级学科间的团队合作、交叉创新，全面实施师资、教学、科研和国际化等“四大顶尖专项”。完善学科分类评估机制，动态调整学科。

9. 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新时代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高水平人才培养德育体系，优化学生多元发展智育体系，改进学校体育工作体系，整合学校美育工作体系，全面构建具有学校特色的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高水平育人体系。把2019年定为“本科质量建设年”，对标实施《华中师范大学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推进计划》。启动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实施

和完善拔尖人才培养体系、卓越教师培养 2.0 计划，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全面提升本科课程教育质量，建设高水平“金课”，落实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基本制度。全面建设本科教育质量文化保障体系，举办第五届教学节，做好第六届“本科教学创新奖”的评选，组织开展第九届湖北省师范专业大学生教学技能竞赛。构建基于大数据应用为纽带的教师教育人才培养综合体系，以“教育大数据应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为支撑发展教育大数据，完善教师教育体制机制，逐步打造一体化教师教育人才培养新体系，加强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积极申报国家师范教育基地和教师教育改革实验区，以大数据研究优势助推基础教育变革创新。筹备成立人工智能与智慧教育学院。对标一流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分类推进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进一步推进博士研究生招生和培养改革。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加强实验室安全监管，做好实验教学中心建设与管理。做好创业基地建设。加大招生宣传力度，加强招生考试制度规范及安全管理。出台《华中师范大学促进学生高质量充分就业的若干意见》，按期编制发布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确保年终总就业率不低于 90%。

10.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选树优秀教师典型，组织好全国模范教师、优秀教师、教书育人楷模等评选推选，积极申报第二

批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全面构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体系。围绕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细化教师行为指南与禁行底线，查处违反师德事件。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和“高端人才引进计划”，大力引进“四青”人才等各类人才，为各类人才精准制定发展规划，新增国家级高端人才 8 人。加强人才梯队建设，继续实施“教师持续发展计划”，完善教师发展机制，关心青年教师的成长发展，推进学校“国家级、省级、校级”三级名师培育体系建设。继续实施“学者名师支持计划”，完成资深教授、博雅学者、桂子学者和“桂子青年学者”的遴选和任用工作。加强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组织学科教学论等教师国内外访学研修。出台《华中师范大学人才基金使用管理细则》。出台《华中师范大学管理岗位聘用办法》、《华中师范大学工勤岗位聘用办法》，促进教职工队伍协同发展。

11. 提升科学研究水平。科研项目计划经费达 4 亿元，其中文科科研计划经费达 1 亿，理工科科研计划经费达 3 亿。科研项目实际到账经费 2.5 亿，其中文科科研经费到账 0.9 亿，理工科科研经费到账 1.2 亿，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到账 0.4 亿。加强国家级、省部级科技三大奖的培育和申报工作，力争有所突破。组织申报教育部“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力争获得 1 项一等奖。研究制订《华中师范大学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体系 2035 行动计划》，推进学校哲学社会

科学繁荣发展。加强重大科研项目的组织申报和重点基地(平台)建设。继续实施基本科研军工项目专项培育工程。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打造一批文科高端智库。加快推进教育大数据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出台国防科研项目、涉密科研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三、全面深化学校综合改革

推进落实《华中师范大学深化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提高对学校综合改革的紧迫性、重要性、整体性与协同性的认识,进一步完善体制和优化机制,强化各级责任,突出主体担当,以人才培养为核心,以学科建设为基础,以师资队伍建设为保证,科学谋划,精准施策,用落实、落实再落实的精神和严谨行动,力争在内部治理体系、学科建设体制机制、人才培养体系、人事管理制度、科研体制机制、资源配置体制机制、教师教育体制机制、后勤综合改革等关键环节取得新进展和新突破。

12. 深化人事综合改革。完成校内单位定编、定岗、定责,推进全员竞聘上岗,优化学校人力资源配置。深化以强化岗位职责和绩效考核为核心的激励分配制度改革,完善《华中师范大学教职工考核办法》。深入推进教师分类评价制度改革,强化教育教学业绩和师德考核。

13. 优化学术科研管理服务体制。根据《华中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改组设置及换届工作方案》,制定相应的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规范学术事务有序运行。完善“学校—学部—学院”三级学

术治理体系。全面落实深化学校科研管理体制改革的 8 个文件，赋予科研人员更大人财物支配权和技术路线决策权，提升科研服务质量和效率。

14. 启动教师教育体制机制改革。依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基础教育变革发展需要和我校实际情况，进一步整合教师教育资源，完善教师教育办学体制，优化教师教育运行机制，加强教师教育学科建设，推进信息技术、智能化教育和教育大数据应用与教师教育的全面对接和深度融合，促进教师教育特色创新。

15. 深化资源配置体制机制改革。围绕学校中心工作，聚焦学校“双一流”建设，从教学科研实际需求出发，建立后勤、基建、资产、保卫、信息化等多部门联合工作机制，统筹学校“大后勤”资源的宏观配置与年度任务计划，着力协同解决师生反映强烈且亟待解决的问题。深化后勤管理模式改革，推进管理体系的规范化和程序化，出台《华中师范大学深化后勤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加强后勤专业化、职业化团队建设，构建新型后勤服务体系，推动后勤整体管理水平、服务质量和保障能力显著提高。

16. 加强依法治校和民主管理。健全《华中师范大学章程》落实保障机制，完善规章制度统一审核制度，加快形成以章程为统领的完整、规范、统一的制度体系。健全依法治校工作机制，加强法制工作机构和法律顾问制度建设。拓宽民主管理的有效途径，加强议事协商，探索建立大数据辅助决策和管理服务机制。

完善重大决策论证、咨询机制。深化教代会职能改革，充分发挥教代会各专门委员会在学校民主治理中的作用。加强共青团和学生组织建设，推进党务公开、信息公开，充分发挥师生员工在民主决策机制中作用和监督作用。规范理事会建设，构建社会参与学校治理的有效机制。积极发挥统一战线组织和群团组织作用。

17. 推进行政管理体系改革。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的要求，优化职能部门职责设置，明确管理服务流程和岗位职责。建立以岗位职责为基础，以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能，提升职业化水平为目标的现代大学管理与服务体系，推进行政机关机构改革。逐步剥离机关服务事项至统一设立的事务大厅。制定实施《学校机关作风考评办法》（试行），完善督办平台和督办机制，促进各机关单位围绕学校办公室运行，学校行政围绕党委运行，提升办学治校水平。

四、务实推进学校开放发展

18. 积极融入国家发展新战略。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主动作为，努力将办学战略、办学平台、办学举措融入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江经济带、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等国家发展战略和国家发展大格局之中。紧盯区域高质量发展需求，充分利用学校教师教育、教育信息化、高端智库和科技成果转化优势，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继续深化与省、市、区对接工作，

将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做实做优。推动成立校友分会，全面启动校庆 120 年各项筹备工作。凝聚校友、企业和社会各界力量，全力打造同生同行、互惠共赢“学校+校友校董”发展共同体。加大教育发展基金筹资力度。

19. 继续拓展办学服务渠道。发挥人文社会科学优势，深入推进科教研融合发展，积极开展决策咨询服务，获得省级政府以上单位采用的高水平咨询报告增长 5% 以上。加大应用型科研项目的培育，年度技术转移项目交易额超过 2100 万元。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理清学校各类国有资产信息，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学校经营性单位根据上级要求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做好改制工作，上缴学校的收益指标比去年有所增长。进一步巩固学校教师教育优势，提升服务社会能力，做好教育培训与合作办学工作，职业与继续教育领域办学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基础教育合作办学确保质量和规避风险。支持附小、附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升办学质量。

20. 稳步推进教育对外开放。围绕一流学科建设做好新增战略合作伙伴交流工作，深化与港澳台姊妹校的全面合作伙伴关系，重点加强学生交换、教师交流、合作科研、合作办学和孔子学院工作。坚持“高精尖缺”导向，引进和用好外籍高端人才。举办好第二届“国家统一与民族复兴”研讨会、第四届“海峡两岸青年东湖论坛”、第十五届“海峡两岸荆楚文化研习营”等品

牌活动。

五、逐步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和民生

21. 加强学校财务管理。全面实施《政府会计制度》，推动经济业务与财务管理深度融合，推进各单位业务信息系统与财务信息系统的有效对接；完善学校内部控制建设，出台《华中师范大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实施细则》和《业务层面内部控制建设实施细则》；推进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国库资金基本支出执行率达到 100%，项目支出执行率达到 98% 以上；拓宽学校收入来源渠道，全年总收入力争达到 24.2 亿元。

22. 积极推进梁子湖校区建设。开展与鄂州市高层对接，协助推进完成新校区所涉及的湿地保护区、生态红线调规，落实新校区建设资金及建设模式，加快推进新校区教学用地土地报批、办证和过户，加快完成新校区项目基础性工作，推进新校区开工建设。

23. 加快校内办学空间拓展。全面推进校内闲置土地开发。完善校园总体建设规划，统筹校区建设规划，逐步完善校园建设，建设生态、人文、智慧校园，加大与社会、城市发展相融合的力度。加快在建项目推进步伐，优化校园空间资源配置。完成南湖综合楼搬迁工作和校内腾空空间调配。启动沁园春食堂原址新建项目、东南区学生公寓、文科科研楼二期、大学生活动中心和青年教工周转房等工程施工。抓紧推进雄楚大街北侧华中教师教育

大厦项目立项和“华中师范大学大学生创业中心（华师文化街）”项目建设。完成教育部下达的 2019 年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任务，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继续抓好公用房和周转房的使用管理工作。

24. 坚决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严格落实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建立维护学校稳定工作的月志制度。实施学校周边环境综合治理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着力解决学校周边环境综合治理问题。落实《华中师范大学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完善校园道路交通设施，对校园内违章违停车辆进行专项整治清理，防控校园交通安全隐患。落实消防安全工作的“五个一”，加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力度，落实定期巡查制度。加大巡逻巡控力度，确保社区安全。

25. 切实加强民生建设。加大绿色节能校园建设，推行水电指标管理，积极探索能源合同管理模式。推进落实校园雨污分流工程。推进落实南湖校区食堂规划设计和装修。加强社区服务工作，继续办好社区“四点半”学校和暑期文明学校。切实做好贫困教职工帮扶送温暖工作、教职工大病医疗互助等工作。进一步做好离退休人员生活服务，不断提高教职工收入待遇与学生奖助金水平，提升师生幸福指数。与上级部门和地方政府沟通联系，统筹规划和积极推进校内教职工旧住宅楼改造工程。